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6,093	546,452	18.2%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	343,476	166,313	1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2,279	89,614	170.4%
每股基本盈利	43.18 港仙	16.18 港仙	166.9%
每股末期股息	4.5 港仙	3.0 港仙	50%
每股特別股息	1.5 港仙	無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1,164,700	694,365	67.7%
資產淨額	603,354	308,459	95.6%
每股資產淨額	95.94 港仙	55.69 港仙	72.3%
資產負債比率	39.9%	72.8%	-32.9%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2.07	1.80	15.0%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46,093	546,452
銷售成本		(185,547)	(162,086)
毛利		460,546	384,366
直接營運開支		(223,458)	(185,541)
經營毛利		237,088	198,825
其他收益	6	13,540	13,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1,661	12,934
行政開支		(88,994)	(82,08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859)
財務成本	9	(9,246)	(8,6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304,049	129,722
所得稅開支	10	(36,267)	(16,517)
年度溢利		267,782	113,205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將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1,057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126	2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908	114,478
溢利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242,279	89,614
非控股權益		25,503	23,591
		267,782	113,205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242,405	90,887
非控股權益		25,503	23,591
		267,908	114,47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2	43.18	16.18
—攤薄(每股港仙)	12	43.18	16.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23	89,500
投資物業		400,000	275,000
商譽	14	81,781	81,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87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7,678	446,281
流動資產			
存貨		27,619	19,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159	29,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8,600	19,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26	18,1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0,318	161,485
流動資產總額		407,022	248,084
資產總額		1,164,700	694,3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5,281	88,781
本期稅項負債		59,300	43,502
銀行貸款		20,694	44,924
流動負債總額		175,275	177,207
流動資產淨額		231,747	70,8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9,425	517,1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8,871	204,499
遞延稅項負債		16,200	—
無息借款		1,000	4,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071	208,699
負債總額		561,346	385,906
資產淨值		603,354	308,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890	55,390
儲備		538,417	241,489
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01,307	296,879
非控股權益		2,047	11,580
權益總額		603,354	308,4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二零一二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更為合適。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董事迄今總結，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此等修訂本釐清抵銷規定，方法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當中說明實體何時會「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會被視為相等於淨額結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項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等修訂釐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將其財務報表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而此項規定限於對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採用。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日期為上一段期間開始日期，而非如現時般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之日。此等修訂亦表明，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至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的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只要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實體可自願提呈額外比較資料，當中或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並須就所呈列之額外報告載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不足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即被視為合營者並確認其於資產及負債以及由合營安排產生的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整體營安排之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須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已提前應用。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食物及飲品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之銷售	631,996	532,355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u>14,097</u>	<u>14,097</u>
	<u>646,093</u>	<u>546,452</u>

5.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制定決策)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須不同經營策略，故該等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食物及飲品—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分別銷售食物及飲品；及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不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溢利計量，故其不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631,996	14,097	646,093
其他收益	<u>11,206</u>	<u>2,334</u>	<u>13,540</u>
	<u>643,202</u>	<u>16,431</u>	<u>659,6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4,505</u>	<u>136,808</u>	<u>311,313</u>

5. 分部報告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25,146</u>	<u>727,141</u>	<u>1,152,28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0,010</u>	<u>394,316</u>	<u>544,326</u>
分部資產淨額	<u>275,136</u>	<u>332,825</u>	<u>607,961</u>

* 食物及飲品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6,762,000港元，而物業投資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2,212,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400,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97	2,334	40	3,071
利息開支	3,344	5,902	–	9,246
資本開支	16,511	–	–	16,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96	56	129	30,181
終止一項租賃協議之收益	13,515	–	–	13,5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	4,834	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1	–	–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76	–	–	3,576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	–	135	1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3	–	–	1,05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25,000	–	1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487	2,487
所得稅開支	<u>20,067</u>	<u>16,200</u>	<u>–</u>	<u>36,267</u>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532,355	14,097	546,452
其他收益	<u>9,172</u>	<u>—</u>	<u>9,172</u>
	<u>541,527</u>	<u>14,097</u>	<u>555,62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9,452</u>	<u>12,850</u>	<u>142,3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8,099	280,300	628,399
負債			
分部負債	<u>130,883</u>	<u>214,698</u>	<u>345,581</u>
分部資產淨額	<u>217,216</u>	<u>65,602</u>	<u>282,818</u>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食物及飲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0	—	141	241
利息開支	1,955	6,671	—	8,626
資本開支	29,052	265,000	5,050	299,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18	56	291	27,965
廉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2,200	2,200
撤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虧損	—	—	721	7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	3,394	3,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61	—	677	7,4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	37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45	245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4,859	4,8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000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5,791	5,79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4,859	4,859
所得稅開支	16,517	—	—	16,517

5.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646,093	546,45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1,313	142,302
其他收益	8,137	3,761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4,859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67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859)
公司薪金開支	(6,873)	(5,951)
未分配開支	(5,184)	(7,758)
財務成本	(3,344)	(1,95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304,049	129,722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2,287	628,399
財務資產	8,600	19,5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13	46,383
資產總額	1,164,700	694,36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4,326	345,581
銀行貸款	15,449	37,3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71	3,018
負債總額	561,346	385,906

5.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及中國大陸，而澳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本集團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631	760
中國大陸	12,561	11,467	—	6,348
澳門	633,532	534,985	552,804	439,173
	<u>646,093</u>	<u>546,452</u>	<u>552,804</u>	<u>445,521</u>
	<u>646,093</u>	<u>546,452</u>	<u>553,435</u>	<u>446,281</u>

(d)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71	241
股息收入	402	169
管理費收入	6,813	6,996
來自員工宿舍及其他之租金收入	2,422	1,572
撇銷賬齡超過七年之其他應付款項	—	2,000
其他	832	2,555
	<u>13,540</u>	<u>13,53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670	7,099
終止一項租賃協議之收益	13,51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834	3,3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125,0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1)	-
廉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b))	-	2,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21)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135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5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虧損	-	4,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76)	(7,438)
存貨減值虧損	-	(8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3)	(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487	(5,791)
	151,661	12,934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5,547	162,086
員工成本	160,769	136,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1	27,965
核數師薪酬	1,414	1,464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1,410	1,410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或然租金	15,407	9,929
- 最低租金付款	57,961	48,943
	393,689	388,439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3,399	2,597
- 須於五年後償還	5,847	6,029
	9,246	8,626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23,280	18,8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13)	(2,314)
	<u>20,067</u>	<u>16,517</u>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16,200	—
所得稅開支	<u>36,267</u>	<u>16,517</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稅率為12%(二零一一年：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年終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4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04,049</u>	<u>129,722</u>
按適用稅率12%(二零一一年：12%)計算之稅項	36,486	15,56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317	583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305)	(2,4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4	93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588)	(1,7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86	5,9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13)	(2,314)
所得稅開支	<u>36,267</u>	<u>16,517</u>

11. 股息

(i)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擬派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末期，擬派4.5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	28,301	16,617
特別，擬派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9,434	-
	<u>37,735</u>	<u>16,61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擬派付股息不會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及目前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目前財政年度 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一年：無)	8,309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過往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一年：1.5港仙)	16,617	8,309
	<u>24,926</u>	<u>8,309</u>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2,279</u>	<u>89,61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1,074,551</u>	<u>553,902,4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3.18</u>	<u>16.1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持有最終非控股股權益)收取管理費收入5,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92,000港元)。
- (b) 本集團3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得少於本公司40%(二零一一年：50%)股本權益。本公司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不得少於本公司30%(二零一一年：30%)股本權益。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81	81,781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獲分配至食物及飲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Kanysia Investments Limited (「Kanysia集團」)	61,775	61,775
盈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盈申餐飲」)	6	6
日美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日美食品」)	20,000	20,000
	81,781	81,78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貼現率	12	12
經營溢利率	18至53	16至56
五年期間內之增長率	5	6至8

經營溢利率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計及已刊發之市場預測及研究釐定。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系列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則根據本集團經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其他計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金額低於Kanysia集團、盈申餐飲及日美食品之賬面值總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65	20,0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16	6,010
其他應收款項	2,378	3,472
總計	<u>34,159</u>	<u>29,55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附註a)	<u>21,338</u>	<u>14,778</u>
逾期不超過3個月	531	5,263
逾期超過3個月	<u>2,696</u>	<u>32</u>
於報告期終時已逾期惟 並未減值之款額(附註b)	<u>3,227</u>	<u>5,295</u>
總計	<u>24,565</u>	<u>20,073</u>

附註a：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乃有關本集團多位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已估計有關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附註b：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位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869	19,806
91日至365日	<u>2,696</u>	<u>267</u>
總計	<u>24,565</u>	<u>20,073</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6	2,6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3	37
撥回減值虧損	-	(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9</u>	<u>2,436</u>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u>8,600</u>	<u>19,583</u>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公允價值架構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94	36,147
應計費用	33,682	26,974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5	12,299
預收按金	2,350	3,594
遞延租金利益	11,030	9,767
	<u>95,281</u>	<u>88,781</u>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於報告期終按下列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403	35,154
91至180日	72	916
181至365日	4,212	52
超過365日	607	25
	<u>41,294</u>	<u>36,147</u>

18.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自澳門凱旋門東瀛十八番餐廳之非控股股東收購該餐廳之20%權益。本集團同時購入澳門凱旋門東瀛十八番餐廳之非控股股東貸款1,456,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262,800,000港元完成收購好運集團有限公司（「好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好運於澳門擁有一幢商業樓宇（連帶三年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

好運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暫定公允價值為：

	千港元
已付代價	
現金	262,800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	26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1)
本期稅項負債	(357)
	<u>265,000</u>
廉價購買之收益	<u>2,2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62,800)
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之按金	78,84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145</u>
	<u>(181,815)</u>

自收購日期以來，好運已產生正面貢獻，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4,907,000港元及12,85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交易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兩日內進行，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將不會產生重大差額。

廉價購買好運之收益主要指可識別資產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差額。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能夠維持強勁增長勢頭。二零一二年仍挑戰重重，但本集團頑強應對，克服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不確定因素，即美國經濟復甦遲緩；歐元區金融危機未解除，及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減慢。於二零一二年，澳門的訪客流量由二零一一年的28,002,000人次，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8,083,000人次，訪客消費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53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3億澳門元。即使面對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澳門訪客流量持續穩健，加上訪客於食物及飲品方面的消費更高，本集團仍然大受裨益。本集團一直憑著作為領先食肆連鎖集團的優勢，提供多元化美食，於二零一二年再次賺取豐厚回報，本集團於該年的營業額增加約18.2%，擁有人應佔溢利亦飆升約170.4%。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除稅、利息及折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成功增長約106.5%至約343,500,000港元，每股盈利隨之大幅攀升約166.9%至43.18港仙。

本公司致力保持穩健的派息政策，冀望遵循佔本集團年度普通經營純利不少於30%的派息比率。二零一二年純利顯著上揚，董事因而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度宣派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此外，因二零一二年終止一份租賃協議錄得特殊收益淨額約11,900,000港元，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

食物及飲品業務回顧

連鎖食肆

澳門的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度仍不斷上漲，幸而澳門享有健康的經濟環境，而當地訪客流量穩定，加上訪客消費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得以透過在澳門提供各式各樣的高質素食物而大受裨益。連鎖食肆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整體貢獻營業額約632,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純利及雄厚的正數現金流入淨額。相對二零一一年，食肆營業額整體增長約18.7%，其中日式餐廳的營業額上升23.0%，而美食廣場櫃台則增加3.1%，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設了10間食肆(總樓面面積：35,325平方呎)如下：

- 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澳門大學開設1間太平洋咖啡店(175平方呎)；
- 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金沙城中心開設1間江戶日本料理(4,961平方呎)及1間太平洋咖啡店(1,747平方呎)以及於澳門君悅灣開設1間御泰廚(2,151平方呎)；
- 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商務行政會所開設1間中菜廳(2,800平方呎)；

主席報告—續

食物及飲品業務回顧—續

連鎖食肆—續

- 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澳門科技大學開設1間學生／職員飯堂(6,695平方呎)及一間太平洋咖啡店(150平方呎)；
- 二零一二年九月—於利澳酒店開設1間四季火鍋店(15,452平方呎)以及於鏡湖醫院開設1間太平洋咖啡店(467平方呎)；及
- 二零一二年十月—於澳門君悅灣開設1間武藏日式拉麵店(727平方呎)。

所有上述新開設的食肆自開業以來一直逐步提高銷售額，一如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努力維持營運，虧損僅屬輕微，而於金沙城中心的江戶日本料理以及於澳門科技大學的學生飯堂和太平洋咖啡店一律表現良好，更錄得溢利。所有此等新開設食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繼續取得更佳表現。

食物手信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澳門進行月餅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更有意進軍澳門食物手信(杏仁餅、蛋卷、牛肉乾等)市場，並相信基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每名訪客於當地食物手信產品的消費達185澳門元計算，銷售額每年可約達40至50億港元，而隨著澳門訪客人數不斷上升，澳門食物手信市場潛力龐大，現時有數名主要企業正在經營此行業。本集團銳意於二零一四年初打入此澳門食物手信市場，並將會就此於澳門租用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呎的物業，以放置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物色有關生產設施及規劃包裝物料與市場推廣策略，而生產設施的設置成本計劃約為12,000,000至2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會透過本身的食肆及租賃專門店舖／專櫃，出售自家製食物手信。本集團的中央食物加工中心落成後亦將增設生產設施，以生產各式各樣產品，供應澳門食物手信市場。

工業餐飲業務

本集團於兩年前首次開展工業餐飲業務，為澳門理工大學約500名學生提供飯堂服務。另外，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本集團於澳門科技大學經營飯堂，服務約9,000名學生，而到了二零一三年七月，更將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開設飯堂。管理層深信，澳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將會興建更多酒店及設施，預計該期間內將落成30,000間酒店客房，令訪客絡繹不絕，因此，澳門的工業餐飲業務具莫大發展潛力。

主席報告－續

物業投資業務回顧

鑒於管理層深切關注物業投資業務的相關風險，故本集團於此業務一直抱持較為審慎的政策，謹慎行事，除非物業設計別樹一幟，位處旅遊熱點，不單能夠自用，亦／或能夠賺取可觀租金收入及穩定資本增值，否則，本集團不會考慮進行任何收購活動。本集團位於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樓宇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且穩定的租金收入14,520,000澳門元，此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此商業樓宇於二零一四年的租金收入將穩步上升。根據專業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此商業樓宇已升值125,000,000港元，預期可於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潛力。

前景

本集團一直集中其資源及努力，對準澳門市場，以發展其食物及飲品業務，作為其業務核心。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一三年，澳門訪客流量將節節上升，而管理層知悉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因素為澳門訪客人次及訪客消費。隨著廣珠城際鐵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面投入運作，經由廣州／順德／中山將北京與珠海拱北口岸連接起來，旅客藉此在少於一小時十二分鐘的車程內，便可往來廣州與澳門，且車資相宜，與公車相若，每程只需人民幣70至90元，但由於鐵路最高速達每小時200公里，故車程較公車快一小時。另預計連接廣州珠海及香港至澳門的高速公路大橋將於二零一六年通車，讓旅客可直接駕車前往澳門。凡此種種將於未來數年在時間及人數上利好澳門訪客的旅遊動態，這從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至十五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訪客人次較二零一二年一月同一假期週穩健增長可見一斑。在此等情況下，市場將一直持續地對不同價格不同款式的食物具殷切需求，而此情況對本集團有利。為迎合此需求並從中受惠，本集團將於澳門維持其現行業務模式，審慎擴充連鎖食肆網絡，務求於不同旅遊熱點提供不同價格且各式各樣的食物，同時進軍食物手信市場及開拓工業餐飲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在澳門開設下列食肆：

- 於澳門國際機場開設2間中式餐廳(8,267平方呎)；
- 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開設4間新食肆(合共42,610平方呎)：
 - 1間中式餐廳(10,889平方呎)
 - 1間學生／職員飯堂(17,571平方呎)

主席報告－續

前景－續

- － 1間西式餐廳(9,695平方呎)
- － 1間太平洋咖啡店(4,455平方呎)；
- 3至4間澳門式茶餐廳；及
- 於一個購物商場開設1間四季火鍋店。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應能於二零一四年初打入澳門食物手信市場，亦預計本集團所有食物手信將配合亮麗包裝，連同合適的市場推廣活動，將食物手信產品行銷澳門當地以至香港及廣州市場。管理層冀望本集團於進入食物手信市場後十二個月內能夠爭取3至5%的份額，並深信澳門於未來數年，尤其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增設最多達30,000間客房期間，將會繼續繁榮發展，訪客流量繼續攀升。管理層將不斷發掘澳門工業餐飲業務的發展機會，包括為不同機構及公司承辦飯堂服務。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食材、租金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業務營運承受沉重壓力。管理層亦注意到，儘管訪客消費於二零一二年的增長令人滿意，惟二零一二年的訪客人次較二零一一年僅輕微上升。此情況顯示，競爭將仍熾烈，且必需施行良好成本控制措施。為克服此等挑戰，管理層將不斷調整業務模式，以超越競爭對手，並達致更高成本效益。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勇敢面對未來重重挑戰，練就更頑強雄厚的實力。

主席

陳思杰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約為659,600,000港元,較去年555,600,000港元上升約18.7%。本集團年內來自食物及飲品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32,000,000港元,較去年532,400,000港元增長18.7%。營業額攀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餐廳業務,而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貢獻。按食肆類別劃分營業額明細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日式餐廳	336.4	273.4	206.0
中式餐廳	139.2	123.8	94.2
西式餐廳	34.1	34.2	26.0
美食廣場櫃位	65.0	63.0	35.6
其他*	57.3	38.0	14.0
總計	<u>632.0</u>	<u>532.4</u>	<u>375.8</u>

下表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食肆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營業額			
日式餐廳	336.4	23%	273.4
中式餐廳	139.2	13%	123.8
西式餐廳	34.1	-%	34.2
美食廣場櫃位	65.0	3%	63.0
其他*	57.3	51%	38.0
總計	<u>632.0</u>	19%	<u>532.4</u>

* 「其他」營業額包括太平洋咖啡、御泰廚、澳門科技大學學生/職員飯堂以及本集團食品批發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食物成本相對營業額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即營業額減食物成本)約為460,500,000港元，較去年384,400,000港元增加約19.8%。毛利上升乃歸因於營業額增長理想，帶來更完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過去三年維持穩健毛利，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毛利	<u>460.5</u>	<u>384.4</u>	<u>262.0</u>
毛利率	<u>71.3%</u>	<u>70.3%</u>	<u>69.7%</u>

經營毛利(直接經營成本相對營業額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毛利(即毛利減直接經營成本)約為237,100,000港元，較去年198,800,000港元穩步上升約19.3%。經營毛利攀升，乃由於營業額增長理想。本集團過去三年維持強勁經營毛利，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u>237.1</u>	<u>198.8</u>	<u>128.8</u>
經營毛利率	<u>36.7%</u>	<u>36.4%</u>	<u>3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34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6,300,000港元上升約106.5%。EBITDA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理由：(i)隨著本集團擴充食物及飲品業務，營業額躍升，因而帶動經營溢利增加；(ii)終止一份租賃協議產生收益淨額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iii)澳門的物業投資業務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淨額10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本集團過去三年同樣維持表現強勢的EBITDA，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343.5</u>	<u>166.3</u>	<u>90.9</u>
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	<u>53.2%</u>	<u>30.4%</u>	<u>24.2%</u>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9,600,000港元上升約170.4%。本集團業績彪炳，主要由於：(i)隨著本集團擴充食物及飲品業務，營業額躍升，因而帶動經營溢利增加；(ii)終止一份租賃協議產生收益淨額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iii)澳門的物業投資業務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淨額10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本集團過去三年亦保持良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2.3</u>	<u>89.6</u>	<u>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對 營業額比率	<u>37.5%</u>	<u>16.4%</u>	<u>1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純利—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終止一份租賃協議任何收益淨額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1,600,000港元，較去年79,600,000港元增加約52.8%。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的普通經營純利連同普通經營純利比率(普通經營純利相對年度營業額的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純利	<u>121.6</u>	<u>79.6</u>	<u>40.8</u>
普通經營純利相對營業額比率	<u>18.8%</u>	<u>14.6%</u>	<u>10.9%</u>

本集團食物及飲品業務繼續為主要收益及增長動力，而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繼續帶來穩定租金收入貢獻。

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43.18港仙，較去年的16.18港仙上升166.9%。每股盈利攀升，主要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增加。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在其每股盈利方面實現強勁增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43.18</u>	<u>16.18</u>	<u>8.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的每股盈利約為21.67港仙，較去年14.37港仙躍升50.8%。下表載列過去三年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的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純利 —基本	<u>21.67</u>	<u>14.37</u>	<u>8.61</u>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218,700,000港元，較去年的165,100,000港元上升32.5%。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錄得健康增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218.7</u>	<u>165.1</u>	<u>107.2</u>

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60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500,000港元上升約95.6%。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配售普通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u>603.4</u>	<u>308.5</u>	<u>220.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額	<u>95.94</u>	<u>55.69</u>	<u>39.88</u>

營運回顧

食物及飲品業務

連鎖食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物及飲品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達643,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全部收益約97.5%，較去年541,500,000港元增加約18.8%。收益增長乃由於本團即使面對高昂的經營成本，仍能夠受惠於訪澳旅客及消費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維持其獨特的業務模式，以審慎態度，將其本身已多樣化的食物類別擴充至不同價格層面及不同旅遊熱點。年內，本集團經營十間新食肆，另有三間食肆結業。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將位於澳門凱旋門的東瀛十八番餐廳改為四季火鍋；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售出三間餐廳的股本權益，該三間餐廳過去與其所在地的酒店業主共同控制，出售原因是三間餐廳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的食肆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三間餐廳的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簿內按權益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間餐廳及10個美食廣場櫃位。

過去三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的餐廳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年報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10	11	11	9
中式餐廳(附註b)	6	7	4	4
西式餐廳(附註c)	2	2	2	2
美食廣場櫃位	10	10	10	9
其他(附註d)	10	11	7	5
	38	41	34	29
餐廳總面積(附註e)	131,416平方呎	131,416平方呎	97,396平方呎	88,829平方呎
營業額除以餐廳總面積 (每年每平方呎)	不適用	4,809港元	5,466港元	4,231港元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飲品業務—續

連鎖食肆—續

附註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式餐廳包括八間江戶日本料理、一間東瀛十八番、一間武藏及一間好味一番。

附註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式餐廳包括一間龜盅補、一間四五六新派滬菜、一間富臨軒魚翅海鮮酒家、三間四季火鍋及一間中式餐廳。

附註c：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式餐廳包括一間小島葡國餐廳及一間葦嘉勞意大利餐廳。

附註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餐廳包括八間太平洋咖啡店、一間御泰廚、一間學生／職員飯堂及一間蘭苑。

附註e：總建築面積並無計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餐廳的建築面積15,947平方呎。

附註f：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若干餐廳數目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食物及飲品業務於年內之毛利、經營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448,000,000港元、226,000,000港元及154,4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20.5%、20.2%及36.7%。相對去年，本集團於本年內錄得可觀溢利增長，為其帶來較高純利率及強勁的正數現金流入淨額。關於本集團食物及飲品業務的更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主席報告中。

物流支援

本集團已向澳門相關政府部門遞交申請，以批准進行在最近購得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D5地段佔地約29,256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總建築面積為約101,047平方呎五層高工業大廈的發展計劃。該擬興建的工業大廈將於落成後作為中央食物加工中心、倉庫及辦公室設施，給予本集團在營運上更高靈活性及效益。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加強物流支援，包括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所有日本關西食品出口委員會簽署協議備忘錄，使本集團可直接向關西供應商採購大阪縣、京都縣、三重縣、滋賀縣、奈良縣、和歌山縣、兵庫縣、福井縣及德島縣生產之出口產品及農產品，包括神戶牛肉、近江牛肉、漁產品、酒精飲品、糖類及大豆調味劑。此備忘錄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直接進口更多各式各樣的日本產品至澳門。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飲品業務—續

人力資源

管理層及員工毫無疑問地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亦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擴充管理層及員工，現時在澳門聘有超過1,000人。隨著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多間新餐廳及陸續有更多餐廳開業，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擴展管理人員及員工團隊，務求提升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並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制定整體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亦舉辦多項培訓活動包括涉獵營運安全及管理技巧，以提高營運效率。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14,100,000港元(相當於14,500,000澳門元)，與去年14,100,000港元相同。此投資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深信，市場對位於優越地段的優質商業物業需求將會繼續殷切，來自此幢商業物業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將會得到改善，而本集團長遠而言將從此幢商業物業穩健資本升值中得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純利約為120,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4倍，增加是源自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為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000,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5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5港仙(二零一一年：3.0港仙)，包括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現金流量強勁，並繼續持有適當水平的現金。本集團政策仍為於各年穩定派付正常水平之股息。過去三年按照總股息除以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的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總派息比率(按照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u>19</u>	<u>19</u>	<u>17</u>

過去三年按照總股息除以普通經營純利(定義見上文)計算的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總派息比率(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	<u>38</u>	<u>21</u>	<u>17</u>

過去三年按照中期及末期合共之股息除以普通經營純利(定義見上文)計算的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中期及末期股息派息比率(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	<u>30</u>	<u>21</u>	<u>17</u>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2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4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00,000港元)，當中20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及餘下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銀行貸款3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4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並由銀行存款作抵押。另一筆為有抵押按揭貸款17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370,000港元)，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有另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11,75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此筆有抵押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25厘計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分60期等額攤還。

於二零一一年，另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10,74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04厘計息及須一次過償還，為期12個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此筆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過去三年的年結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資產負債比率	<u>39.9</u>	<u>72.8</u>	<u>39.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加上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相對總負債的比率為2.07(二零一一年：1.8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置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為零(二零一一年：265,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予一間銀行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另外，本集團已質押一筆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無)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的組成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收購澳門一間公司－好運集團有限公司，以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b)。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分別聘用合共7名(二零一一年：7名)、66名(二零一一年：65名)及954名(二零一一年：767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內，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46,160,240份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失效。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m)。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新普通股1.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5,000,000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港元作開設一間新餐廳。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參與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權利，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分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因個人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標準守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遞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錫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退任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覆核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計劃及主要核數範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全部其他有關文件(「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送至各股東。文件及本公佈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b.com.hk 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